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84號

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債 務 人 李憲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貳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蕭雅雯戶籍係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